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2011–038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9:30在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劲松大厦5D）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5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王建宇先生、魏传义先生、郝滨先生、杨斌先生、张鑫淼女士、邵良志先生、潘承东先生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董事对此议案以下表决事项逐一进行了表决。

1. 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拟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富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盛润股份将作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富奥股份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富奥股份的法人资格注销，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换股成为合并后存续上市公司的股东。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 新增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公司本次拟新增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 新增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发行股份价格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规定，基于本公司破产重整的现状，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定价采用相关各方协商定价的方式。本公司通过与富奥股份及相关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0元/股。

如本公司从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按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 新增股份的数量

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数量，将根据富奥股份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及盛润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4.30元/股计算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

富奥股份在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403,283.95万元，本公司拟新增股份的数量约为93,786.97万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5.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

富奥股份的股东将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新增股份的限售期要求。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6. 基准日后的损益安排

富奥股份在基准日后发生的损益由完成吸收合并后的本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7. 留存收益的安排

盛润股份与富奥股份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的留存收益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盛润股份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 上市地点

本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9. 本决议有效期

本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富奥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包括：

1. 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向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提出本次交易的申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核准情况全权处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相关资产评估基准日后损益的归属、留存收益的享有或承担、债权债务公告、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

2. 办理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而对换股价格、换股比例、发行价格等事项进行的相应调整；

3. 授权董事会酌情及全权作出决定，签署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合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任何有关信息公布的文件、承诺函）、办理一切所需手续以及采取一切其它有关本次交易的所需行动（如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以及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本次交易所需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结果和相关情况办理资产过户、债权债务转移、员工安置等必要手续；

5. 如国家对于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6.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证券结算机构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A股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

7. 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审批机关和监管机构的修改意见及本次新增股份发行结果制订、修改、签署并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签署并公告公司章程，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 授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富奥股份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提请暂不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由该次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0日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文件，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重组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将公司打造成为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从而使公司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也将对证券市场的稳定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4. 吸收合并对象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与本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 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工作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6. 吸收合并对象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由双方根据《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协商确定。本次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 同意《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本次交易属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

8.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9.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总体安排。

独立董事：
潘承东 邵良志 张鑫淼
2011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8,709,62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6.20615%；

本次限售的26家限售股股东持原盐湖集团（股票代码：000578）股份286,257,899股，通过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后，按合并方案此26家限售股股东以2.9原盐湖集团换取1股盐湖股份，换股实施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为98,709,62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8月1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鉴于现合并后的盐湖股份公司向前追溯至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介绍如下：

（一）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集团”）的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为原盐湖集团的26家非流通股股东（是指当时股权分置改革时的26家股东，不是本次解除限售的26家限售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35%，共计8,081,918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付1.174791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原盐湖集团2007年7月26公司召开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年3月11日

（二）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12日已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情况：

1、盐湖钾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3,600万股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2股股份；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2元现金；原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共同无偿派发4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存续期为12个月，行权价为15.1元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5月31日，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6月3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熊薇薇、徐日照、刘强、陆蕾、吴江、姜炜、包玖华	1、熊薇薇、徐日照、刘强、陆蕾、吴江、姜炜、包玖华等七人限售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限售股股东的承诺锁定期内，对所持原限售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3、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限售股支付对价的安排，本公司（或本人）放弃本次合并项目提供的现金选择权。 4、本人（或本公司）持有的ST盐湖的全部股份在盐湖钾肥吸收合并ST方案实施完成前不转让及上市流通；本人（或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所做的其他承诺仍然有效。 5、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协助并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制定的承诺，督导期持续到限售股股东完全履行承诺止。	1、该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了自己的承诺。 2、无追加承诺
2	贾漪华、司徒兰娣、顾恽辉、宁波市镇海工业物资有限公司、上海申羊汽配有限公司、上海亿阳电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青海中兴计算机服务部、青海省金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邮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虹浦机电服务部、上海沛兴工贸有限公司、上海灵洁电器有限公司、合肥幸存者投资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泰懋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上海讯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万盛农资有限公司	1、贾漪华等19人限售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同意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在限售股股东的承诺锁定期内，对所持原限售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义务提供保证。 3、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关于限售股支付对价的安排，本公司（或本人）放弃本次合并项目提供的现金选择权； 4、本人（或本公司）持有的ST盐湖的全部股份在盐湖钾肥吸收合并ST方案实施完成前不转让及上市流通；本人（或本公司）就本次吸收合并所做的其他承诺仍然有效。 5、本人（或本公司）所持限售股到期后，本人（或本公司）承诺放弃所应获得的追送股份。 6、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协助并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制定的承诺，督导期持续到限售股股东完全履行承诺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8月11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8,709,62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6.2061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熊薇薇	22,414	22,414	0.0020	0.0047	0.00141	0
2	贾漪华	22,414	22,414	0.0020	0.0047	0.00141	0
3	徐日照	1,121	1,121	0.0001	0.0002	0.00007	0
4	刘强	1,120	1,120	0.0001	0.0002	0.00007	0
5	陆蕾	74,189	74,189	0.0067	0.0155	0.00466	0
6	吴江	246,552	246,552	0.0222	0.0515	0.01550	0
7	姜炜	112,069	112,069	0.0101	0.0234	0.00705	0
8	司徒兰娣	26,896	26,896	0.0024	0.0056	0.00169	0
9	包玖华	19,323	19,323	0.0017	0.0040	0.00121	0
10	顾恽辉	40,345	40,345	0.0036	0.0084	0.00254	0
11	宁波市镇海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8,517	8,517	0.0008	0.0018	0.00054	0
12	上海申羊汽配有限公司	22,414	22,414	0.0020	0.0047	0.00141	0
13	上海亿阳电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833	16,833	0.0015	0.0035	0.00106	0
14	青海中兴计算机服务部	621,310	621,310	0.0559	0.1299	0.03906	0
15	青海省金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1,310	621,310	0.0559	0.1299	0.03906	0
16	上海邮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4,345	14,345	0.0013	0.0030	0.00090	0
17	上海虹浦机电服务部	5,133	5,133	0.0005	0.0011	0.00032	0
18	上海沛兴工贸有限公司	6,724	6,724	0.0006	0.0014	0.00042	0
19	上海灵洁电器有限公司	11,207	11,207	0.0010	0.0023	0.00070	0
20	合肥幸存者投资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828	44,828	0.0040	0.0094	0.00282	0
21	上海泰懋科技有限公司	2,241	2,241	0.0002	0.0005	0.00014	0
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62,745,081	62,745,081	5.6417	13.1174	3.94497	0
23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063,946	1,063,946	0.0957	0.2224	0.06689	0
2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2,909,977	32,909,977	2.9591	6.8801	2.06915	0
25	上海讯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6,897	26,897	0.0024	0.0056	0.00169	0
26	山东万盛农资有限公司	22,414	22,414	0.0020	0.0047	0.00141	0
	合计	98,709,620	98,709,620	8.8755	20.6359	6.20615	0

注：上表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限售股份1,112,173,174的相应比例。

上表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无限售股分478,336,029的相应比例。

上表中“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之列是指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现在公司总股本1,590,509203的相应比例。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2,173,174	69.93%	98,709,620	1,013,463,554	63.7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43,557,292	59.32%	96,276,368	847,280,924	53.2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58,830,156	9.99%	2,488,119	156,342,037	9.8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9,785,726	0.62%	566443	9,219,283	0.58%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70412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12,173,174	69.93%		1,013,463,554	63.7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8,336,029	30.07%	98,709,620	577,045,649	36.28%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78,336,029	30.07%	98,709,620	577,045,649	36.28%
三、股份总数	1,590,509,203	100%		1,590,509,203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熊薇薇	65,000	0.00211	0	0	22,414	0.00141	注
2	贾漪华	65,000	0.00211	0	0	22,414	0.00141	
3	徐日照	3,250	0.00011	0	0	1,121	0.00007	
4	刘强	3,250	0.00011	0	0	1,120	0.00007	
5	陆蕾	215,150	0.00701	0	0	74,189	0.00466	
6	吴江	715,000	0.02331	0	0	246,552	0.01550	
7	姜炜	325,000	0.01059	0	0	112,069	0.00705	
8	司徒兰娣	78,000	0.00254	0	0	26,896	0.00169	
9	包玖华	56,036	0.00183	0	0	19,323	0.00121	
10	顾恽辉	117,000	0.00381	0	0	40,345	0.00254	
11	宁波市镇海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24,700	0.00081	0	0	8,517	0.00054	
12	上海申羊汽配有限公司	65,000	0.00212	0	0	22,414	0.00141	
13	上海亿阳电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8,815	0.00159	0	0	16,833	0.00106	
14	青海中兴计算机服务部	1,801,800	0.05874	0	0	621,310	0.03906	
15	青海省金安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01,800	0.05874	0	0	621,310	0.03906	
16	上海邮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41,600	0.00136	0	0	14,345	0.00090	
17	上海虹浦机电服务部	14,885	0.00049	0	0	5,133	0.00032	
18	上海沛兴工贸有限公司	19,500	0.00064	0	0	6,724	0.00042	
19	上海灵洁电器有限公司	32,500	0.00106	0	0	11,207	0.00070	
20	合肥幸存者投资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0.00424	0	0	44,828	0.00282	
21	上海泰懋科技有限公司	6,500	0.00021	0	0	2,241	0.00014	
22	上海讯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8,000	0.00254	0	0	26,897	0.00169	
23	山东万盛农资有限公司	65,000	0.00211	0	0	22,414	0.00141	
24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3,085,443	0.10058	0	0	1,063,946	0.06689	
2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95,438,934	3.11118	0	0	3,290,977	2.06915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181,960,736	5.93167	0	0	62,745,081	3.94497	

注：2009年10月23日，齐齐哈尔市北方书刊有限公司通过法院裁定将持有原盐湖集团56,036股非交易方式过户给至包玖华；2010年3月26日，上海亿阳电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法院裁定将持有原盐湖集团股份分别非交易方式过户给至徐日强、刘强各3,250股；2010年4月19日，蔡绍宇持有原盐湖集团1,255,150股以非交易方式过户给陆蕾215,150股，吴江715,000股，姜炜325,000股。

表中：“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子项中的“数量”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原盐湖集团股份数量。

表中：“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子项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持有的原盐湖集团股份数占原盐湖集团股改实施日总股本3,067,615,959股的比例。

表中：“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子项中的“数量”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持有的现公司股份数量。

表中：“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子项中的“占总股本比例”之列是指本次解除限售的各股东占吸收合并后的现公司总股本1,590,509,203的比例。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3月19日	2名	4,034,262	0.1315%
2	2009年6月6日	1名	70,000	0.00228%
3	2009年8月12日	1名	1,801,800	0.0587%
4	2010年2月22日	4名	153,380,797	5.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原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于本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流通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盐湖股份此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盐湖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限售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 10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ST长信 编号：临2011–24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5日以电话、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

经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曲江文旅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盈利预测补偿的进一步要求，协议双方针对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重新约定了拟购买资产在相关期限内未实现盈利预测承诺时的补偿方式，即曲江文旅全部以股份支付补偿。该补充协议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前述两份协议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之约定内容不一致时，应以本补充协议之约定内容作准，具体内容详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之补充协议二>（详见www.sse.com.cn）。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骆志松先生、骆志鸿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东北证券为旗下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8月10日起，东北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热线：400–600–068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集中支付公告

（2011年8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8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08–10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1–07–11 至 2011–08–09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8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1年8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8月12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8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1年8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咨询办法

1、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2、代销机构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交通银行 95559
农业银行 95599
建设银行 95533
招商银行 95555
中信银行 95558
中国民生银行 95568
北京银行 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
华夏银行95577
平安银行40066–99999、（0755）961202
宁波银行 96528、962528（上海地区）
光大银行 95595
南京银行 025–96400 40088–96400
北京证券010–68431166–8010
（注：该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与本基金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东方证券95503
财富证券 0731–84403350
广发证券95575
国泰君安证券400–8888–666
华安证券 96518、4008096518
海通证券95553
华泰证券4008–888–168
民生证券4006198888
湘财证券 400–8881–551
新时代证券 4006989898
兴业证券400–8888–123
银河证券400–8888–888
招商证券95565
中信建投证券400–8888–108
渤海证券 4006515988
安信证券 4008–001–001
中信万通证券 0532–96577
国都证券 400–818–8118
中银国际证券 400–620–8888
上海证券 962518
华泰联合证券 400–8888–555
中信证券 010–84588888
山西证券 400–666–1618
平安证券 400–8816–168
光大证券 400–8888–788、10108998
万联证券 400–8888–133
中航证券 400–8866–567
金元证券 400–8888–228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西藏同信证券 400–8811–1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400–600–8008
宏源证券 400–800–0562
恒泰证券 0471–4961259
江海证券 400–666–2288
长城证券 0755–33680000、4006666888
爱建证券 021–63340678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英大证券 0755–26982993
广发华福证券 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申银万国 021–962505
齐鲁证券 95538
国信证券 95536
国金证券 4006 600109 95105111（四川省内拨打）
长江证券 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大通证券 4008–169–169
信达证券 400–800–8899
华龙证券 0931–96668、0931–4890208
国联证券 4008885288
广州证券 020–961303

3、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058 021–208990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50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1–035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1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

一、媒体报道

2011年8月6日，《证券市场周刊》刊登并被各网站转载的标题为《紫鑫药业玩转空手道》的报道，其涉及公司的部分内容简述如下：

1.2010年营收增长率达到150.66%，但应收账款同比仅增加了10.2%；而2009年营收增加不到20%，应收账款增长率就达到了62.38%。而从公开资料并不能获悉2010年紫鑫药业的销售政策发生了任何改变。

2.在2010年度年报中公布的前五大应收账款中占比最高的两大销售客户，通化致远人参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通化致远"）和通化宏雅人参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通化宏雅"），属于"虚假公司"。通化致远注册资本1亿元、营运状况为投产开业的公司，2010年的营业收入却为零，净利润为–279万元，员工只有4人。对于他们与紫鑫药业千丝万缕的联系，公司年报却只字未提。

3.查阅大股东吉林鑫玉饮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吉林鑫玉"）的工商资料后发现，该公司的大股东名叫郭春生，另一股东达明慧系紫鑫药业的员工。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报道提到上述事项回应如下：

1. 公司2010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参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由于2010年公司人参销售业务涉及的客户较少，并且销售客户均是大宗交易商，账期较短，因此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较好。公司2010年销售人参35,922.81万元，人参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为2,987.77万元。公司2010年中成药销售28,318.93万元，中成药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为11,835.58万元。公司2010年增加了人参业务，由于业务性质不同，应收账款与销售收入的比例也发生了变化。

2.通化致远自然人股东李绍艳不是本公司员工。通化致远只是本公司的销售客户，在与其签订买卖合同时，公司检查了其营业执照等证件，评估了其信用状况。2010年公司销售给通化致远人参产品1,598.23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768.89万元，2011年1–6月份，公司销售给通化致远人参产品1,073.70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433.70万元。

通化宏雅的名称，本公司年报披露有误，其名称中的"宏"应该是"鸿"。其全称应该是"通化鸿雅人参贸易有限公司"。

通化致远和通化鸿雅与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3.吉林鑫玉前出资人郭春生并非本公司董事长郭春生先生；本公司董事长郭春生先生目前只担任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2007年公司上市以来未出资成立任何公司。另一自然人股东达明慧不是本公司员工。吉林鑫玉与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4.其他说明

2010年吉林省出台了多项政策振兴人参产业，人参产业发展迎来新的机遇，人参的主产区乃至整个吉林省新增了很多和人参相关的公司。公司2010年的人参行业的供应商和销售客户多是2010年成立的。因为人参具有集中收获、集中交易的特点，很多贸易公司出于节约成本的考虑，采用雇佣临时工的方法。

三、必要提示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1–30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的股票将于2011年8月10日开市起复牌。

一、媒体报道及停牌情况

因媒体出现"东信和平SIM卡合作或被中国移动暂停"的相关报道，为避免引起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1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

二、事项进展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接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下属省公司的通知，根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相关部门对本公司SIM卡产品的抽测，本公司提供的部分SIM卡产品未完全按要求生产，要求公司暂停执行供货合同。

2011年8月9日，本公司接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采购部的处理决定：鉴于本公司整改后的产品已通过检测，符合相关要求，决定恢复执行与本公司的供货合同。根据采购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对本公司处以扣罚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公司承担产品返修和赔付的违约责任。经测算，本公司目前需承担的违约损失约500–600万元人民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及相关省公司保留追究本公司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的处理决定和双方的合同约定，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产品问题，继续加强产品品质管理，优化产业化流程，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近期已应邀参与了中国移动集团2011年下半年的SIM卡和刮卡产品集团采购招标，但是否能够中标及中标金额尚有较大不确定性。

三、相关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以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智能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3月29日–4月20日	34.42元	1,237,700	0.37%
	大宗交易	2011年3月29日	37.80元	2,000,000	0.59%
	小 计	–	–	3,237,700	0.96%
左强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1年8月8日	23.51元	4,000,000	0.79%
	小 计	–	–	4,000,000	0.79%
合 计		–	–	–	1.75%

公司控股股东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3.14%。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5,286,577	16.45%	78,073,316	15.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86,577	16.45%	78,073,316	15.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左强	合计持有股份	61,269,732	12.16%	57,269,732	11.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17,433	3.04%	11,317,433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952,299	9.12%	45,952,299	9.12%
总 计		–	28.61%	135,343,048	26.85%

注：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10转5的方案，上表中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数、减持比例及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均按转增股份前股本计算并列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左强、崔京涛、厉伟。崔京涛与厉伟系夫妻，本次减后通过其控制的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8,073,31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5.49%，为本公司第一大持股人，左强本次减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57,269,732，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36%，为本公司第二大持股人，本次减持后左强、崔京涛和厉伟合并持有本公司26.85%股份，仍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其在本次减持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控股股东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左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10日